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
承辦人：李明潔
電話：02-29189300 分機614
傳真：02-29126400
電子信箱：mimi009988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新小教字第1097441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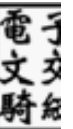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依據、實施計畫、作品清冊格式 (1092000312_109D2000048-01.PDF、
1092000312_109D2000049-01.pdf、1092000312_109D2000050-0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第51屆「中華民國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
比賽徵集」新北市複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於3月31日
(二)後開放報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(109)年3月2日新北教社字第
1090344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函所附本比賽計畫，請貴校依計畫(附件1、附件2)辦
理，並進行初選作業及「詳讀」注意事項。
- 三、送件提醒事項如下，敬請轉知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與家
長：
 - (一)本次徵件以學校為單位，尚無接受學生或家長各自報
名，惟請學校鼓勵參加並協助報名送件，後續聯繫及寄
發獎狀皆以學校為對象，不另個別寄送。
 - (二)本次徵件能由參賽者自行以自由創作、原住民族文化特
色、客庄風情為主題(內主題涵可參實施計畫)，並依規
定於作品黏貼標籤標示。



(三)每位學生一主題僅限參加一件；集體創作以三至四人為限。

(四)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，務請向參賽者及家長充分說明。

四、送件學校注意事項：

(一)寄件時留意作品之完整性，避免脫落、折損、污毀、損壞，務請平放包裝，勿捲折，亦或由學校派員親送。

(二)學校參賽敬請至本校首頁右上角「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報名專區」完成報名作業及作品清冊上傳，案附作品清冊格式(附件3)亦可由專區下載。

(三)報名時依下列流程檢核，若學校為寄送作品者，請個別來電確認，未符合要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：

- 1、核章之報名表
- 2、線上檢核上傳之報名清冊
- 3、作品與清冊稽核及毀損確認

五、建請各校提前於4月29日(三)送達本校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(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)，以利5月初完成評審後，能充裕入選國賽名單之公告及校正作業，並確保獎狀製作及寄送之正確性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本校教務處陳國生主任或李明潔組長，2918-9300轉611、61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本校教務處

